

副本

# 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合同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袁莹莹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村西

承包人(全称): 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东旭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坎村

工程内容: 包含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部分原有井盖提升、部分更换井盖及提升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新做沥青混凝土路面、部分原有井盖提升、部分更换井盖及提升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壹拾元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 1348210.4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81532.8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5252.2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秀革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226197702130523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Z181534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420154628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420154628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15） 0111344 。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书；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签约地点：\_\_\_\_\_

# 响应书

致：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HHZY-ZB-2025085（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传    真：010-69969580

电话：010-69969580

电子函件 534411030@qq.com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曹明伟

职 称：/

联系电话：1511028544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村西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临时性道路、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11 永久占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详见施工图纸

1.1.3.12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 图纸 ;
- (9) 合同其他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其他约定: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保密, 并保证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图纸。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许可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工程的总进度或月形象进度施工计划表, 机械设备、劳动力安排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四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组织编写整理竣工资料,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签订的合同价中, 承包人准备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全部资料, 并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资料验收。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 接收地点改为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单位指定人员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监理人住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指定人员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项目竣工项目部撤销后，接收地点改为承包人住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秀革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其他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 任何图纸修改和补充的签发；

(2) 任何变更指令；

(3) 开工令的发布及暂停施工指令和复工指令的发出；

(4) 工期的延误及进度计划的修订批复；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撤换；

(6) 付款证书的签发；

(7) 处罚。



噪音等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排污措施，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排污达到环保局认定的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而导致扬尘指污费超标的，超标部分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承包人应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民扰对工程的影响，并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承包人应做好夜间施工、扬尘和噪音控制等工作，如因施工引起周边居民围堵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负责复工的全部工作。承包人不得以处理扰民及民扰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用路、用水、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可能影响最终工期，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其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年内重大政治活动、不利天气因素等对工程的影响，合同工期中施工单位应已考虑包含了上述不利影响，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期；

8) 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竣工图，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竣工图（四套）及相关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承包人应负责代表发包人准备本工程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等全部材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并负责组织编写并于本工程五方验收后完成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承包人负责档案预验收的档案工作，取得档案预验收单，承包人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取得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证书，按建筑工程资料规定向发包人移交 3 套竣工档案，以上竣工档案移交工作应于工程五方验收后 30 天内完成。

9) 承包人应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 15 日内将项目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该认真研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保障建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发【2012】33 号），参照文件规定执行，并签订《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书》，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关

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和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情况的检查。

11) 承包人严格执行《平谷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12)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对承包人相关要求，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依据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独立项，并确保专款专用。

14)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8)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建委及北京市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最新适用的有关规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认真执行京建发【2020】316号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文件中以下规定内容：

（a）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b）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还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d）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合同金额内。

(f)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g)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42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一个月。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办人负责自行修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备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等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量自己的并经监理人复测合格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5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量；起止时间；持续时间；工作关系；施工顺序；方法要点；资源供应等。施工方案应包含：编制依据、施工范围、施工布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主要施工方案、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主要资源配置。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意见和要求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直至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使其具有可实施性，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任何修改不能改变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承诺的投标工期，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签证等费用。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计划、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措施，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

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提出关于工期延误的索赔和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需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施工 7 天前完成审核。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天的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  
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本合同签约合同价\*0.2‰。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责任自负；6)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7) 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赛事、交通管制、扬尘处理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5 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报送时限为次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对质量报表当期（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期间的进场材料、现场所用工程设备以及当期施工的工程的所有部分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5 日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并经发包人认可。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当因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管理费、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下浮 50%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



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利润按照合同清单单价中的费率上浮 10% 计算。管理费、规费、税金按规定计算。人工、材料、机械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计算，人工按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下限计算。如果合同清单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低于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按合同清单单价中的价格计算。

(2) 清单漏项、错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暂估价、专业暂估价计价原则

①合同中工程项目清单单价已有的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如果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导致该项工程量变化超过 15%时执行 15.4.6 (1) 计价原则。

②消耗量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执行。

③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执行，如果合同文件中的费率高于规定的指导费率，按指导费率执行。

④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报价基准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⑤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7 月《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不再额外计取 2%采购及保管费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⑥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执行，以区间方式表示的，按照区间价格的下限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按有关部门规定竞争性谈判低价中标确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提供三家供应商报价，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必须满足工程功能需求。

⑦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措施费用，固定包干（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做调整；按“项”编制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适用）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7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_\_\_/\_\_\_

#####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额的 3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直接转为工程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两份，承包人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次支付比例为 80%，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停止支付；竣工结算经发包人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评审，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缺陷责任期满符合质量保修要求且经发包人确认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评审金额的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依据相关资料规程要求及《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未有明确规定的按 2 年执行，具体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部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若国家、北京市对工程保修期期限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保修期限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则相关工程质量保修及材料保修期限均按材料保修期限执行。

(一) 基建文件材料

(1) 由建设单位提供下列文件：

- 1) 项目计划任务书等重要文件；
- 2) 工程竣工总结；
- 3) 工程照片等。

(2) 由施工单位提供下列施工技术文件：

1) 原材料及施工试验记录汇总表(说明：“汇总表”是将原记录经过适当加工汇集成的，要求简明扼要地反映原始文件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使用时间及部位、试验结果、评定等项目)；

- 2) 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在竣工图中不能反映清楚的重要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 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5) 竣工验收鉴定书；
- 6) 其它需要归档的技术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 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除应发包人要求保留外，承包人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终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竣工之日起计算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1) 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等；(2) 社会原因：如战争、政府封锁禁运等\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及以上地震、12 级及以上的大风。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双方同意后 15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 15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平谷区山东庄镇大坎村村内道路提升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2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010-69969580

传真：010-69969580

电子邮箱：53441103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帐号：11001008600056005336

邮政编码：101200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市跃远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利农胡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 010-69969580 \_\_\_\_\_

传真：\_\_\_\_\_

传真： 010-69969580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534411030@qq.com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_\_\_\_\_

帐号：\_\_\_\_\_

帐号： 11001008600056005336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101200 \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